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青少年暴力问题的 心理及社会工作干预研究

王志中◎主编

人民日报
出版社

人民日报学术文库

青少年暴力问题的 心理及社会工作干预研究

主编◎王志中
副主编◎齐建

梁雅玲

人民日报
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青少年暴力问题的心理及社会工作干预研究 / 王志中主编.

—北京: 人民日报出版社, 2017. 3

ISBN 978-7-5115-4571-8

I. ①青… II. ①王… III. ①青少年—暴力行为—心理
干预—研究—山西②青少年—暴力行为—预防犯罪—社
会工作—研究—山西 IV. ①D66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43928 号

书 名: 青少年暴力问题的心理及社会工作干预研究

主 编: 王志中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林 薇 张炜煜

封面设计: 中联学林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 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9514

网 址: www.peopledaily.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欣睿虹彩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字 数: 295 千字

印 张: 17.5

印 次: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571-8

定 价: 68.00 元

目 录

CONTENTS

| | |
|----------------------------|----|
| 绪 论 关于青少年暴力问题及其干预的思考 | 1 |
| 一、青少年：必须投入更多关注的一个群体 | 1 |
| 二、青少年暴力问题：当今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 3 |
| 三、青少年暴力问题干预：责任的共同性和途径的多样性 | 6 |
| 第一章 关于青少年暴力问题研究现状 | 15 |
| 第一节 青少年暴力的表现 | 15 |
| 一、国内外现状 | 15 |
| 二、青少年暴力发展 | 16 |
| 第二节 青少年暴力的因素分析 | 17 |
| 一、荣格分析心理学关于暴力的解释 | 17 |
| 二、社会生态学模式 | 18 |
| 第三节 青少年暴力问题心理及社会工作干预 | 22 |
| 一、荣格心理分析理论对暴力的干预措施 | 22 |
| 二、预防医学的基本模式对青少年暴力的预防 | 24 |
| 三、针对青少年暴力行为的学校社会工作预防机制 | 26 |
| 第四节 国内外研究进展总结 | 31 |

| | |
|--|----|
| 第二章 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研究 | 33 |
| 第一节 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概述 33 | |
| 一、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的定义 33 | |
| 二、暴力攻击性倾向与暴力犯罪的不同 35 | |
| 三、暴力攻击性倾向的表现 35 | |
| 第二节 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产生机制的理论假设 36 | |
| 一、社会认知理论 36 | |
| 二、人类发展生态学理论 37 | |
| 三、社会学习理论 37 | |
| 四、强化理论 38 | |
| 五、“挫折-攻击”理论 38 | |
| 六、阿德勒“自卑”与“补偿” 38 | |
| 第三节 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现状调查研究 39 | |
| 一、调查对象与方法 39 | |
| 二、调查结果 41 | |
| 第四节 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的影响因素分析 50 | |
| 一、个人因素 50 | |
| 二、家庭因素 54 | |
| 三、学校因素 58 | |
| 四、社会因素 59 | |
| | |
| 第三章 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干预策略与实践 | 62 |
| 第一节 加强家庭在青少年健康成长中的引导作用 62 | |
| 一、为青少年成长提供健康的家庭教育 62 | |
| 二、对家庭教育的关注和监督 65 | |
| 第二节 发挥学校在预防与应急青少年暴力攻击性倾向中的主导作用 66 | |
| 一、发挥学校的基础教育作用 66 | |
| 二、建立校园暴力预防和应急管理机制 72 | |
| 三、为校园安全立法 74 | |
| 第三节 增强社会在营造良好整体环境中的保障作用 75 | |
| 一、加大对社会文化的监督力度、努力控制暴力文化影响 75 | |

| | |
|-----------------------------|------------|
| 二、制定贯彻相关法律，加强综合治理 | 76 |
| 三、鼓励社会团体和组织创设丰富多彩的青少年活动 | 77 |
| 第四节 针对青少年个体进行有效的心理干预实践 | 77 |
| 一、研究设计 | 77 |
| 二、结果 | 81 |
| 三、讨论 | 87 |
| 四、结论 | 91 |
| | |
| 第四章 青少年暴力犯罪心理研究 | 92 |
| 第一节 暴力犯罪和攻击行为 | 92 |
| 第二节 暴力攻击的理论 | 93 |
| 一、生物学观点 | 93 |
| 二、心理动力学观点 | 96 |
| 三、学习和社会认知观点 | 97 |
| 四、社会心理学观点 | 100 |
| 第三节 暴力攻击的原因 | 103 |
| 一、情景原因 | 103 |
| 二、自然环境变化 | 103 |
| 三、社会环境的影响 | 105 |
| 四、青少年自身因素 | 107 |
| 五、其他因素对暴力攻击的影响 | 109 |
| 第四节 青少年犯罪的社会预防 | 111 |
| 一、宏观社会预防 | 112 |
| 二、微观社会预防 | 115 |
| | |
| 第五章 青少年暴力犯罪心理干预策略与实践 | 123 |
| 第一节 对暴力犯罪的心理干预 | 123 |
| 一、心理动力学干预 | 123 |
| 二、人本主义方法 | 124 |
| 三、认知-行为干预 | 125 |
| 第二节 实验研究 | 133 |

一、研究准备工作 133

二、研究结果 135

第三节 讨论与分析 146

一、青少年暴力犯罪攻击行为现状的讨论分析 146

二、青少年暴力攻击与各心理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 147

三、对本研究干预效果的讨论 149

四、访谈结果分析 150

第六章 青少年暴力问题的社会工作者介入 152

第一节 社会工作者介入青少年暴力问题的必要性 152

一、青少年社会工作的概念 152

二、社会工作者介入的必要性 154

第二节 社会工作者介入青少年暴力问题的三大方法 156

一、青少年个案社会工作 156

二、青少年小组社会工作 161

三、青少年社区工作 166

第三节 青少年社会工作在解决暴力问题中的价值原则及困境 168

一、社会工作专业基本价值理念 168

二、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应遵循的辅导原则 169

三、在青少年暴力问题介入过程中的伦理困境 170

四、解决伦理困境的基本原则 173

第四节 社会工作者介入青少年暴力问题的制度性思考 174

一、学校社会工作中的预防 174

二、社区工作中的矫正 175

三、NGO 组织的介入 176

四、司法机关的社会工作嵌入 177

第七章 青少年常见心理问题及其调适 181

第一节 青少年的学习问题 181

一、学习困难 182

二、厌学倾向 183

| | |
|----------------------------------|-----|
| 三、考试焦虑 | 183 |
| 第二节 青少年的人际交往问题 | 184 |
| 一、社交恐惧 | 185 |
| 二、自我封闭 | 188 |
| 三、嫉妒 | 189 |
| 第三节 青少年的情绪和情感问题 | 191 |
| 一、焦虑 | 192 |
| 二、抑郁 | 193 |
| 三、逆反 | 194 |
| 四、愤怒 | 195 |
| 五、恐惧 | 197 |
| 第四节 青少年的人格障碍 | 197 |
| 一、偏执型人格障碍 | 198 |
| 二、分裂样人格障碍 | 200 |
| 三、反社会型人格障碍 | 202 |
| 四、表演型人格障碍 | 205 |
| 五、依赖型人格障碍 | 207 |
| | |
| 第八章 近十年来山西媒体报道过的青少年犯罪事件研究 | |
| ——以《山西青年报》和《山西法制报》为例 | 210 |
| 第一节 近年来山西省媒体报道过的青少年犯罪事件的特点 | 211 |
| 一、青少年犯罪呈低龄化趋势 | 211 |
| 二、团伙作案的犯罪形式占较大比重 | 213 |
| 三、作案手段单一化,简单粗暴,公开化,犯罪类型多样化 | 215 |
| 四、网络同青少年犯罪的联系日益紧密 | 218 |
| 第二节 山西媒体报道的青少年犯罪案例中犯罪的客观原因分析 | 219 |
| 一、家庭原因 | 219 |
| 二、学校原因 | 224 |
| 三、网络问题带来的青少年犯罪 | 227 |
| 第三节 山西省媒体报道青少年犯罪案例过程中的特点 | 236 |
| 一、山西媒体报道青少年犯罪案例的特点 | 237 |

二、山西媒体报道青少年犯罪案例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239

三、基于山西媒体报道青少年犯罪案例分析的青少年教育工作的建议 240

附录一 243

附录二 心理干预方案和内容 258

后 记 266

绪 论

关于青少年暴力问题及其干预的思考

近几年来，关于青少年暴力问题（青少年霸凌或欺凌现象）的报道时常见于网络、电视、报纸，耳闻目睹的是特别多的源于青少年的暴力行为或针对青少年的暴力行为。这一现象引起了党和国家的重视，受到学界和社会的普遍关注。它的解决需要政府、学校、社会各方共同行动。作为心理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我们的责任在于为青少年暴力问题相关需要者提供帮助和支持，与各方密切配合，帮助有暴力倾向的人回归到正确的方向上来，帮助有暴力行为的人转化为合格的社会人，为遭遇过暴力侵害的人提供支持并协助和指导他们摆脱曾经受到的伤害所造成的负面影响，协助普通青少年人群增强预防暴力问题发生的能力。

一、青少年：必须投入更多关注的一个群体

青少年期是个人快速成长的重要时期，介于童年与成年之间，身体快速发育、心智快速“成长”和社会化快速“完成”。青少年时期可以从人类学、生理学、心理学、社会学、教育学等多种角度理解，在《辞海》《词源》《现代汉语词典》等权威词典对青少年的概念和含义均有解释。本研究中所指的青少年与学校教育阶段挂钩，主要关注初中、高中这一阶段的学生和这一年龄段离开学校的人。

1. 青少年是必将承担未来社会责任的群体

青少年富有生机和活力，承载着家庭、民族和国家的未来。梁启超《少年中国说》中有一段家喻户晓的话：“今日之责任，不在他人，而全在我少年。少年智则国智，少年富则国富，少年强则国强，少年独立则国独立，少年自由则国自由，少年进步则国进步，少年胜于欧洲则国胜于欧洲，少年雄于地球则国雄于地球。”青少年最大的意义在于他们的未来性和传承性，他们承担着延续文

化和文明的历史责任。当代中国正处于迈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加速期。中国梦就是青少年的梦。2014年5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指出，五四运动以来，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以青春之我，创建青春之家庭，青春之国家，青春之民族，青春之人类，青春之地球，青春之宇宙”，在救亡图存、振兴中华的历史洪流中谱写了一曲曲感天动地的青春乐章。行百里者半九十。距离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越近，我们越不能懈怠、越要加倍努力，越要动员广大青年为之奋斗。^① 2016年4月2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与青年代表座谈时再次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需要一代又一代有志青年接续奋斗。青年人朝气蓬勃，是全社会最富有活力、最具有创造性的群体。党和人民对广大青年寄予厚望。^②

2. 青少年是现代社会风险更易侵蚀的一个群体

青少年是处于成长中的一个“过渡性”群体，最易接受新的事物，也最易受到伤害。青少年由于其身体的走向成熟，开始由“弱者向强者”“依赖向独立”转变，同时由于其身体同心理、社会成熟的不同步，缺乏稳定的心理特质和社会特质，呈现出明显的“脆弱性”，抗风险能力并不强。心理学家们认为这一时期是心理的断乳期，可能发生“自我同一性危机”（埃里克森），更易于受到外部环境的影响和左右。青少年时期被心理学家霍尔称为“疾风骤雨期”，是国际公认的危险年龄。青少年阶段正处于青春期，是社会性发展的关键期，也是自我发展最激烈，矛盾问题最多、苦恼最多的时期，加上同龄群体的巨大裹挟作用，发生暴力的可能性势必比其他年龄段的少年儿童更大。《颜氏家训·慕贤》中说：“人在少年，神情未定，所与款狎，熏渍陶染，言笑举动，无心于学，潜移默化，自然似之，何况操履艺能，较明易习者也？是以与善人居，如入芝兰之室，久而自芳也；与恶人居，如入鲍鱼之肆，久而自臭也。”学界公认现代社会是风险社会，相比于传统的农业社会，流动性加大，新东西层出不穷，不确定性空前的放大。现代社会风险是交替重叠的多重风险，更易侵蚀青少年群体人，形成青少年成长的安全议题。

① 习近平．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2014年5月4日）．

② 习近平．在知识分子、劳动模范、青年代表座谈会上的讲话（2016年4月26日）．

3. 青少年是需要多方面共同关注的一个群体

青少年成长是个人的，每个人应该对自己的这一特殊成长期承担相应的责任，主动完善自己，实现社会化。青少年成长是家庭的，父母作为孩子的第一任老师，他们的行为方式和教养方式，家庭的环境对青少年成长的塑造潜移默化，无可替代。青少年的社会化与父母的社会化关联度最高，很多案例证明，青少年偏差行为归因于家庭教育的不当。父母的继续成长是每个家庭必须重视的课题。青少年成长是社会的，国家通过制定有利于青少年成长的政策和法律、开展多层次的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提供更多的社会融入机会、营造安全有序充满爱的社会环境等，支持、帮助、引导、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逐步承担社会责任。

二、青少年暴力问题：当今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

社会问题以构成要素而言需要有形成原因的多样性、涉及人员的群体性、损害范围的广泛性、解决途径的社会性、问题消除的艰巨性等方面，青少年暴力问题无疑符合这些“条件”，已经是一个典型的社会问题。

1. 青少年暴力问题已经是一个世界性社会问题

在当代社会，儿童的安全哺育、青少年的顺利成长、中年人的健康维护、老年人的安宁养护都是关注度极高的个人发展议题。影响青少年顺利成长的危害因素中暴力问题首当其冲。无数种暴力中，青少年暴力是最让人绝望的一种，它让你对现实生活的道德沦陷无力对抗，对未来一代可能带来的光明希望破灭。青少年暴力是令全世界头疼的事情。近年来，青少年暴力犯罪现象在全球也在日趋增加，有人将青少年犯罪与环境污染、吸毒贩毒并列为“世界三大公害”。

处于转型社会阶段的当代中国这一问题非常严重。陆士桢教授等对2015年我国儿童的生存和发展进行了研究，他们认为，儿童发展状况、政府的儿童工作状况不仅反映一个国家、一个社会经济和政治发展的基本情况，而且反映这个国家和社会的意识形态进步程度。2015年我国的儿童事件种类多样，群体性的困境儿童生存发展问题、个别性的儿童被侵害问题、儿童恶性犯罪等问题比较突出，反映了儿童社会生存环境和家庭环境的相对恶化。^① 我们进行对比后

^① 陆士桢，陈丽英．论当前我国儿童的生存与发展——盘点2015年一系列重大恶性儿童事件[J]，中国青年政治学院学报，2016（2）：1-8.

发现，上述问题同样也是青少年成长和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

2. 青少年暴力问题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

青少年暴力是指由青少年施行的暴力行为，可以做多个划分。有针对青少年的暴力行为，也有对成年人实施的暴力行为（往大里讲还可以包括成年人对青少年实施的暴力行为，不在本课题讨论的范围之内）。有针对其他青少年的暴力，广义上讲也有针对施暴者自身的“暴力”（自杀，自残）。有硬暴力，也有软暴力。有肢体暴力、心理和精神暴力，也有性暴力（性侵青少年的事件层出不穷）。有已经造成暴力对象严重伤害的（身体和心理），也有当时够不上“伤害”但如果不加制止后果难以设想的。有校园暴力和校外暴力，就校园暴力而言，有同学之间、同校之间、异校之间、高年级对低年级的暴力等。

青少年暴力问题的表现，从媒体已经曝光的来看，有些匪夷所思，已经“超出了人们的想象力”，场面触目惊心，令人发指，引发社会的广泛关注。综合近三年的媒体报道，略举几例。河北发生过8岁男童被11名少年活活打死的事件。湖南长沙一中专学校某班卫生委员，因提醒同学值日打扫卫生发生纠纷，连续两天被15名女同学在宿舍内围殴。为防止她向家人和老师报告，打人者还拍了她的裸照进行威胁。江西永新县发生一起多名女初中生被曝围殴女生，砸脑袋逼下跪的事件。重庆商报曾报道过一起“健康权纠纷案件”，一名初中女生在住校期间因不注重个人卫生，而引起同寝室其他女同学“公愤”。5名女生随即一起打耳光“教育”这名女生，导致其十级伤残。北京市第105中学一高一女生遭多名学生轮番掌掴。北京多名未成年男孩向一少年索财未果，用肘击、脚踢、石块砸等方式围殴这一少年近9分钟。网上热传青少年暴力视频（不少是施暴者录制上传）也不断出现，有些画面十分暴虐，场面令人发指。在“浙江一男童遭多名初中生暴打”的视频中，受害男童在视频中被多名学生拳打脚踢后，还数次遭烟头烫伤，其不住哭泣求饶。在“湖北一学生遭围殴被板砖拍头血溅当场”的视频中，一名少年拿砖头暴打另一名少年，砖头被拍断，被打少年头部血流如注，打人者仍不罢手。少年施暴过程中，另有几名少年围观，打人者用砖头不断敲击少年头部，直至砖头断开，还脚踹对方，使其倒地吐血翻滚后依旧不依不饶。海南临高县几名女生因QQ聊天发生口角，四人对另外一名女生围殴、侮辱，并录制视频在网上传播。山东省兰陵县的8名中学女生对兰陵县实验中学一位初一女生进行群殴，她们效仿网络中的打人视频，将打人过程拍摄下来并上传网络。江苏省4名女生把一名17岁女生带至宾馆内，将其

衣服扒光并进行殴打，并将现场照片上传至 QQ 空间。南京一名初中生被高年级学生索要钱物，拒绝后遭到殴打，后被拉至厕所并被强迫吸食大便。对方还用手机拍下殴打和侮辱他的过程并发送给其他学生和学生家长……“校园欺凌行为并不鲜见，目前见诸网络的可能只是‘冰山一角’。”南京师范大学儿童发展与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副主任殷飞表示，很多欺凌行为都是家长或老师所不了解的，“它们可能发生在厕所、放学途中、操场一角等私下环境，教师也未必看得见。”^①2014 年，一份涵盖了七百余名中小学生的调查问卷显示，有 30% 以上的学生身边发生过校园暴力。近年来在社会转型期与网络化冲击下，传统的打骂、勒索、群殴等之外，扒光衣服、下跪、打耳光、性侮辱等身体侮辱的恶性暴力；通过网络传播进行的言语暴力；上传受害者受害照片及视频的“网络暴力”等新的形式层出不穷，所造成的身心伤害更加严重。^②此起彼伏发生青少年暴力事件触目惊心，“让人对青少年霸凌行为心寒齿冷”，既让我们痛心，也迫使我们深思，这些事件为什么会发生，又如何根治？

3. 青少年暴力问题已经引起了党和国家高度重视。

2016 年 5 月，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要求在全国中小学校针对校园欺凌现象展开了 8 个月的专项治理。根据《通知》要求，校园欺凌指的是发生在学生之间，蓄意或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负、侮辱造成伤害。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部要求：集中对学生开展以校园欺凌治理为主题的专题教育，开展品德、心理健康和安全教育。邀请公安、司法等相关部门到校开展法制教育。组织教职工集中学习对校园欺凌事件预防和处理的相关政策、措施和方法等。完善校园欺凌的预防和处置制度、措施，建立校园欺凌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充分利用心理咨询室开展学生心理健康咨询和疏导。要及时发现、调查处置校园欺凌事件，涉嫌违法犯罪的，要及时向公安部门报案并配合立案查处。专项治理期间仍发生校园欺凌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将予以通报、追责问责并督促整改。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将根据各地治理情

① 新华社·扼住“熊孩子”的小拳头——透视校园暴力的背后，中国政府网，2016-06-23 19:47，http://www.gov.cn/xinwen/2016-06/23/content_5084770.htm。

② 王会贤，童小军·解决校园欺凌最重要是预防和干预机制，2016-12-20，来源：公益时报，<http://www.gongyishibao.com/html/yaowen/11084.html>。

况，组织督查组对各地专项治理情况进行实地督查。^①

2016年6月和11月，李克强总理两次强调要严厉打击校园暴力。6月，总理批示指出：校园应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校园暴力频发，不仅伤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也冲击社会道德底线。教育部要会同相关方面多措并举，特别是要完善法律法规、加强对学生的法制教育，坚决遏制漠视人的尊严与生命的行为。11月，总理在第六次全国妇女儿童工作会议上指出，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是社会道德文明、尊重保障人权、国家法治水平的体现。要进一步加大执法监督和政策执行力度，严厉打击校园欺凌、暴力、虐待、性侵、拐卖等侵害妇女儿童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②

2016年11月，教育部联合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等九部门，针对学生欺凌问题联合发布《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指出在党中央、国务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及教育、综治、公安、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的共同努力下，发生在中小學生之间的欺凌和暴力事件得到遏制，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但是，由于在落实主体责任、健全制度措施、实施教育惩戒、形成工作合力等方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少数地方学生之间欺凌和暴力问题仍时有发生，损害了学生身心健康，造成了不良社会影响。然后从有效预防、依法处置、形成合力三个方面，对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提出了要求。^③

三、青少年暴力问题干预：责任的共同性和途径的多样性

重要的问题说三遍：青少年暴力问题要高度重视、高度重视、高度重视。青少年是“半大小子”，有些单个暴力事件看似没有造成什么“严重后果”的“小事”，但这一现象现在已经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大事。如果不引起高度重视，加以切实解决和预防，足以酿成影响到民族复兴下到家庭发展的大事。

①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16〕22号。

② 李克强：校园应是最阳光、最安全的地方。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xinwen/2016-12/12/content_5146858.htm。

③ 教育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

1. 青少年暴力问题需要社会各界共同应对

不同的青少年暴力问题个案各有各的原因，有些甚至在成年人眼里“不起眼”的原因，如“索要‘不多的’钱财”，“看对方不顺眼”，“觉得对方长得丑”，“嫌弃对方不讲卫生”，“怀疑对方跟自己喜欢的异性走得近一些”，“你撞了我一下”，“只是逞一时之快”，“没有原因”等等，但这些其实都是表象。青少年暴力问题之所以能够上升到“社会问题”的高度，有其深层次的原因，根源在于青少年生存的社会环境的恶化，青少年已成为环境变迁、道德观混乱的直接受害者。具体而言主要有家庭、社会成长环境中负面因素影响、法制教育弱化、中小学生心理健康问题突出，以及针对青少年暴力行为管教执法力度不够等。长期从事青少年心理问题研究的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李玫瑾表示，校园欺凌多发生于中小学阶段，此时青少年身体发育迅速，但独立处理问题的能力还较弱，他们有的就会寻找伙伴去欺负别人。偏激性个性、挫败感的累积以及群体行为中的责任扩散效应，是造成中小学校园暴力事件频发的原因。^①北京青少年法律与心理咨询中心主任宗春山表示，青少年暴力一直普遍存在，相对集中在职业学校或城乡接合部的偏远地区，有一定的规律性。出现的原因主要是由于青少年处于青春期，情绪控制能力低，容易行为失控，且价值判断和后果评判能力低。有媒体记者梳理发现，大部分事件中的施暴者被拘后，其后续处理情况无公开报道。得不到有效处理，或者力度不大，震慑力不强，惩戒作用十分有限，引不起家长和孩子的足够重视。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认为，发生此类事件，即使未成年人因年龄无法追责，也应该追究监护人的责任，这样才能引起监护人的重视。国家教育咨询委员会委员、21世纪教育研究院院长杨东平则认为，我国青少年和成人暴力事件缺乏必要的法制干预和审判，往往停留在道德劝诫层面上。邓海建在分析了河北11岁少年殴打8岁儿童致人死亡事件后认为，打人，即便令被打者有了濒死体验，甚至造成一生难忘的心理阴影，法律面对作恶者，也可能开具不出刑罚罚单——这恰恰是校园暴力、青少年霸凌现象绵延不绝的根源。家里管不好、学校管不了，加之打人成本如此低廉，你就没办法跟问题少年算算“打人成本账”。当全世界都在研究反霸凌机制建设的时候，即便没有“暴行罪”来应急，起码也该尽早完善相关

^① 新华社·扼住“熊孩子”的小拳头——透视校园暴力的背后，中国政府网，2016-06-23 19:47，http://www.gov.cn/xinwen/2016-06/23/content_5084770.htm。

立法，研究对青少年霸凌现象的遏止与惩戒问题。此时对他们的沉默，恐怕不仅仅是掉以轻心，更是对罪恶的骄纵与蛊惑。^① 教育部等九部门制定的《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有了很大的进步。规定“对屡教不改、多次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应登记在案并将其表现记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必要时转入专门学校就读”，“依法追究其监护人的法律责任”。强调“消除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的错误认识”，明确任何情境下以任何形式诉诸暴力，都是不被允许的。指出“特别要关注学生有无学习成绩突然下滑、精神恍惚、情绪反常、无故旷课等异常表现及产生的原因，对可能的欺凌和暴力行为做到早发现、早预防、早控制”。惩戒教育结合，避免校园暴力扩散成网络欺凌。“既做到真情关爱、真诚帮助，力促学生内心感化、行为转化，又充分发挥教育惩戒措施的威慑作用。”“对实施欺凌和暴力的学生，要充分了解其行为动机和深层原因，有针对性地进行教育引导和帮扶，给予其改过机会，避免歧视性对待。”^②

青少年暴力问题的解决不是一朝一夕就能完成的事，需要学校、家庭、政府及社会各界长期努力、共同完成。尤其重要的是，需要全社会共同努力营造一个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社会环境，这里的健康是与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新概念中所指的“身体健康、心理健康、社会适应健康和道德健康”四个方面相适应的全人健康，社会环境则更关注到了消除青少年暴力背后的深层次的社会原因，改变有暴力倾向和暴力行为的青少年，需要同步改进社会。青少年在一个健康的充满正能量的环境中成长，受到不良影响进而引发暴力问题的可能性就会比较小。

2. 青少年暴力问题需要借鉴国际上行之有效的做法

青少年暴力和校园欺凌不是中国的独有现象。前文所述，这已经是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基于不同的历史和文化背景，各国在青少年暴力问题的应对方面各有特色，有些做法进行了先行先试，其经验值得我们借鉴。

美国的青少年暴力现象和校园欺凌很严重，社会对这一现象给予极大关注。

① 邓海建：沉默是对青少年霸凌现象的骄纵，中国青年报，2014年07月10日，第02版

② 教育部，中央综治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关于防治中小学生欺凌和暴力的指导意见，教基一〔2016〕6号。